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6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6月8日

质押股份数量：13,98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86,040 股，是单银木先生对其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3 月 6 日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147 及 2018-018），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928,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5%，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9,957,337 股。本次质押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55,684,640 股（其中无限条件流通股 177,684,64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单银木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待购回期间，

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